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05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0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春节假期纳税申报期限延期的通知

尊敬的纳税人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0年春节节假日的安排，2010年2月13日—19日放假，共7天。现就201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：

一、纳税期限为15日的纳税人，申报纳税期限顺延3个工作日；

纳税期限为20日、25日的纳税人，申报纳税期限分别顺延7个工作日。

二、货运自开票纳税人和储蓄扣税纳税人申报纳税期限不变。

深圳市地方税务局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